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王维 勇先生关于对部分已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票延期购回的通知。现将有关情况 公告如下:

2015年1月28日, 王维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15,550,000股作 为标的证券,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金证券")办理股票 质押式回购交易。2016年1月28日质押期限届满,王维勇先生就该部分股票(3 1,100,000 股, 原质押 15,550,000 股, 2014 年度权益分派转增 15,550,000 股) 申 请了延期购回。2017年1月5日,王维勇先生将上述质押给国金证券的部分股 票 13,000,000 股办理了提前购回。与此,2017年1月26日剩余的18,100,000股 质押期限届满, 王维勇先生就该部分股票再次申请了延期购回, 此次延期购回业 务约定购回交易日期为2018年1月25日。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此次办理的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 第一大 股 不 及 一 致 人 动 人	质押 股数 (股)	质押 开始 日期	质押 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王维勇	否	18,100,000	2015.1.28	2018.1.25	国金证券	18.16%	个人资 金需求
合计	-	18,100,000	-	-	-		-

上述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,但不影响王维勇先生行使上述股份的表决权、投票权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王维勇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99,664,027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15%,其中累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 94,660,338 股,占本人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94.98%,同时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.44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王维勇先生与国金证券签订的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;
- 2、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!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3日